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壩小字第163號

原告 葛鎮寧
被告 詹啟源（即詹駟宥）
全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被告詹啟源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，被告全能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捌佰肆拾捌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2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至107年12月7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2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

16,08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修車零件、工資，共計
16,407元（計算式：工資費用16,080元＋零件費用327元＝16,4
07元），餘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無從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宛瑩